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陳	錦生 服務機「	1.考試院		1.考試委員
	州之	94)	elex /II.	
配偶	及未成年子	女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文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國揚				30,00	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世禾				4,00	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年04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	1.考試院		1.考記	式委員
配作	男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Ξ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	174	20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74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電貿	3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神隆	22,746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科妍	6,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三陽工業	2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日電貿	3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威健	100,979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年04月27日